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16/99-00號文件

檔 號：CB2/SS/4/99

2000年3月3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根據第5及16條指明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根據第5及16條指明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公告

2. 公告指明就《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之下獲豁免或註冊的計劃申請豁免證明書，須在2000年5月4日前提出。
3. 豁免證明書的法律效力是豁免職業退休計劃的有關僱主、現有成員及新成員不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III部的規定管限，該部的其中一項規定是僱主及僱員均須向根據該條例註冊的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小組委員會

4. 內務委員會在2000年3月17日的會議席上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該公告。小組委員會於2000年3月27日舉行會議，夏佳理議員當選主席。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共有超過11 000個現有計劃符合豁免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稱“強積金計劃”)的資格。希望藉繼續現有退休計劃而獲豁免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主，須在2000年5月3日或之前申請豁免。截至小組委員會舉行會議當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強積金管理局”)已接獲約800份要求獲得豁免的申請。

6. 委員察悉，強積金管理局曾向所有有關僱主發出問卷，在迄今已收回的大約1 000份問卷中，70%表示將會維持目前的供款水平，

90%表示他們已就強積金作出決定。委員亦察悉，當局正在電台進行宣傳，提醒有關人士申請豁免的最後日期。

7. 委員關注有關僱員能否得知其僱主是否已申請豁免。強積金管理局的代表告知委員，《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77條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1條有關保密的條文均禁止披露資料，因此，計劃的成員即使得到其僱主同意，也不能從強積金管理局或受託人獲得此等資料。不過，有關僱員如對其日後的福利有所懷疑，可向其僱主查詢。

8. 代表亦告知委員，強積金管理局最近曾與10間最大的退休計劃公司舉行會議，促請該等公司注意，他們有需要就有關僱主對其僱員應負的責任提醒該等僱主。

9. 委員亦察悉，倘若現有計劃的供款低於5%，強積金管理局會詢問有關僱主是否知悉，在強積金計劃開始實行後，其僱員有權選擇強積金計劃。此等資料亦會印在每份豁免證明書的背後，以提醒僱主注意。雖然強積金管理局認為不會有很多此類個案，但仍會進行宣傳，強調僱員有權選擇。

10. 委員注意到，至目前為止，大部分宣傳都是提供強積金計劃的公司的廣告。委員促請強積金管理局加強宣傳，提醒有關人士須在最後限期前申請豁免。強積金管理局的代表指出，除了在電台播出廣告外，從下星期開始，電視台亦會播放該等廣告。此外，強積金管理局亦已致函所有有關僱主，請他們注意最後申請日期，並曾與勞工團體及區議會開會，促請他們關注此事。

11. 關於選擇2000年5月4日為指明日期，強積金管理局的代表指出，由於該日期已在2000年1月3日首次公布，4個月的時間應足以讓僱主作出決定。雖然大部分僱主已就強積金作出決定，但預期他們很可能會待接近最後限期時才遞交豁免的申請。因此，在2000年12月1日強積金計劃開始實施前，必須留有足夠時間，供當局處理申請個案及上訴個案，以及在有關上訴被駁回時讓申請人有足夠時間選擇新的計劃。

12. 委員對指明的最後日期並無異議。他們強調，當局有需要就最後限期進行更多宣傳，以確保所有僱主均知悉需要申請豁免。

13. 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下次於2000年4月13日舉行會議前，就申請豁免的情況提交進度報告。

建議

14. 小組委員會支持公告所載的指明日期。

徵求意見

15. 請議員察悉上文第14段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3月30日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根據第5及
16條指明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夏佳理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亮星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鄭家富議員

合共：12名議員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3月28日